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FANG S GROUP CO., LTD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披露日期：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春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氏兄弟	指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惠州工业园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长方教育	指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康铭盛塑胶	指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坪山产业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半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康铭盛全体股东分别持有的康铭盛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全体股东，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济荣	刘晶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83981999	0755-83981999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85,514,518.92	855,556,774.71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505.13	12,320,659.07	-1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1,700.09	20,805.46	7,6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949,178.51	22,792,281.42	-1,00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156	-10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156	-10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8%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8,118,815.89	3,805,279,484.77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4,102,234.05	2,165,531,815.02	-3.3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21,54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6,289.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38,63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4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6,88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3,355.28	
合计	-2,750,20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近年来，LED 封装行业由于产能扩张经历了价格战，部分中小厂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整合趋于完成。随着中上游产能的扩大和技术的更新换代，LED 照明产品性价比迅速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受益于 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换需求，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包括直插式、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包括手电筒、可充式护眼台灯、手提式探照灯、应急灯、马灯、头灯、可充式节能灯、灭蚊灯以及电蚊拍、多功能移动电源等。

国内 LED 产业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在技术创新的强力推动下，我国 LED 照明水平快速提升，并不断向新的细分领域扩展。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整合，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巩固双方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双方将共同开创“离网”照明的新时代，为离网生活提供智能、创意、健康的照明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照明应用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巩固在封装市场的竞争地位的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力争实现业务形态的丰富和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化。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785,514,518.92 元，较上年 855,556,774.71 元下降 8.19%；营业利润 25,955,941.78 元，较上年 34,060,112.16 元下降 2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8,505.13 元，较上年 12,320,659.07 元下降 109.16%。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新进大股东后公司战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母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对现有盈利能力差的低端 LED 光源封装产品进行缩减及去库存；其次是公司理财投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控股子公司康铭盛 2018 年上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 产业按照产业层次可划分为芯片、封装和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游芯片行业和中游封装行业整合逐渐完成。下游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毛利率显著高于中上游，目前正处于行业整合的过程中。

受中国封装技术的提升和成本优势影响，中国大陆逐渐承接全球 LED 封装产业转移，已成为世界最大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且市场占比仍在持续提高。

现代通用照明市场自 19 世纪末期开始，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了相对成熟的阶段，行业市场规模目前保持平稳增长。2014 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807 亿美元，2015 年为 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随着未来全球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预计 2019 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总体规模将突破 1,000 亿美元，2014 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拥有领先的封装技术、先进的封装设备和严格的产品标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同行业公司简介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 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

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是国内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证券代码：30030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SMDLED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行业,按产品用途分,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

4、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证券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LED及LED应用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40多年的发展,国星光电形成涵盖上游LED芯片、中游LED封装和下游LED照明应用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模式。

5、广东金莱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莱特 证券代码：002723）

广东金莱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备用照明及电器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一直专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交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包括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可充电式手电筒、消防应急灯三大系列;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包括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两大系列。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144.91%，主要是报告期内投入长方集团长方大楼项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长 51.62%，主要是报告期内投入长方集团长方大楼项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期初增长 88.38%，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73.04%,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下降 91.04%,主要是报告期内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长 79.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62.5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一直以来倡导“长长方方做人，实实在在做事”的长方精神，追求：诚信、创新、超越、全局观念，以客户为导向的价值观。本着对客户和员工高度负责，做LED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企业集团。

公司在深圳、惠州、江西均有生产基地，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

一、全产业链布局，成本优势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全新调整，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光谷。通过自身品牌建设和引进上游资源，全产业链布局初步成型。通过产业整合，将上、中、下游全线打通，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LED业务进一步发展，未来上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

二、重视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行业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通过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强化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升了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在LED照明行业拥有深厚的积累，对消费者的需求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产品市场地位稳固。公司把握市场需求的动向，并在新产品开发上持续投入，LED照明产品的质量、外观、功能等不断提升及更新。

三、国内国外布局，渠道铺设广泛

公司产品销售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采取买断式经销。同时，与30万家终端销售商超进行深度合作；国外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平台、业务拓展等方式获取客户，产品销往东南亚、南亚、中亚、南美、非洲、东欧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还将发展俄罗斯、波兰、芬兰、南美、北美的经销渠道。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寻找行业领域细分市场。

四、产能产量居前，规模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封装业务具有产能规模、设备、管控体系及团队等多方面优势。目前，公司具有5,000KK/M产能，近700条自动化生产线，白光封装行业产能居行业前三，后期扩产潜能巨大。在应用需求的驱动下，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品种齐全，涵盖LED移动照明应用十大系列800多款产品，通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的综合优势，建立自动化生产线，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8年经营计划，发挥在LED封装和离网照明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巩固行业地位，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光源封装业务与离网照明业务的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5,514,518.92元，较上年855,556,774.71元下降8.19%；营业利润25,955,941.78元，较上年34,060,112.16元下降2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28,505.13元，较上年12,320,659.07元下降109.16%。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后，进行战略调整，逐步调整母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对现有盈利能力差的低端LED光源封装产品进行缩减及去库存；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收益相比去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引进优质资源

2018年上半年，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光谷。公司将围绕“聚焦、协调、开放”的战略发展。“聚焦”，即重新聚焦到LED产业上；“协同”，即协同共享长方集团与南昌光谷双方的优势资源；“开放”，即秉承开放心态，广泛开展国际国内的多方面合作。公司与南昌光谷的合作，在优质资源和技术支持下，有利于加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推进购买子公司股权，发展离网照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持有的康铭盛35.7454%的股权。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066号《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价格为60,067.83万元。公司通过集合竞价及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康铭盛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康铭盛股份从55.88%提升至63.30%。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成为全球离网照明领先企业的目标，致力于为离网生活提供智能、创意、健康的解决方案，打造在离网照明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行业优秀专家加入，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更新，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储备。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5,514,518.92	855,556,774.71	-8.19%	
营业成本	570,628,987.32	656,879,379.29	-13.13%	
销售费用	20,180,931.99	20,555,342.68	-1.82%	
管理费用	85,386,877.89	91,791,730.95	-6.98%	
财务费用	17,593,822.17	15,265,462.36	15.25%	

所得税费用	2,049,506.61	5,576,183.96	-63.25%	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47,914,788.21	39,366,845.86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9,178.51	22,792,281.42	-1,003.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集中到期影响金额 1.4 亿元左右及支付 PPP 项目采购货款 6,000 万元左右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308.45	33,142,623.91	181.60%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及投入长方集团长方大楼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744.25	-52,983,180.69	71.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及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63,358.14	1,877,342.61	-7,107.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及购买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38,634.77	7,786,328.77	-42.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004,318.76	36,189,351.08	57.52%	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调整相应计提了部分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221,547.72	-567,757.44	-2,404.86%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711.95	10,607,710.31	-99.12%	主要是会计核算政策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7,128.56	3,403.27	8,043.01%	主要是报告期内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业	754,959,954.49	553,937,462.21	26.63%	-10.11%	-14.45%	3.72%
分产品						
直插式 LED	2,004,149.49	2,854,778.90	-42.44%	-80.25%	-65.91%	-59.93%
贴片式 LED (含大功率)	178,800,652.54	160,192,203.95	10.41%	-37.36%	-34.41%	-4.03%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375,774,139.80	252,056,527.85	32.92%	-13.50%	-20.00%	5.45%
封装配套产品	832,871.59	874,515.17	-5.00%	-75.45%	-74.85%	-2.49%
其他	197,548,141.07	137,551,864.72	30.37%	85.46%	80.18%	2.04%
分地区						
国内	536,921,534.39	391,972,367.46	27.00%	-13.53%	-19.35%	5.27%

国外	218,038,420.10	161,557,523.13	25.90%	-0.41%	0.05%	-0.35%
----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19,417,183,178.96	723,690,924.36	
北美洲	52,683.00	1,310,334.81	
非洲	3,783,000.00	35,000,329.94	
南美洲	427,830.00	6,500,740.90	
欧洲	35,584.00	1,168,317.65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产品经销	399,963,295.81	50.92%	447,943,862.23	52.36%	-10.71%
LED 产品直销	380,418,045.02	48.43%	391,951,299.60	45.81%	-2.9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光源(单位: KK)	30,000	15,256	50.85%	
照明 (K)	30,989	30,370	98.00%	
其他 (K)	5,111	5,009	98.00%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438,634.77	17.22%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7,004,318.76	221.18%	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93,711.95	0.36%	主要是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77,128.56	1.08%	主要是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1,973,945.00	46.46%	主要是政府补助	是
资产处置损益	-14,221,547.72	-55.18%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6,957,946.21	9.29%	514,274,449.56	13.22%	-3.93%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634,461,616.00	17.49%	466,965,241.73	12.01%	5.48%	无重大变化
存货	379,404,715.81	10.46%	376,965,931.63	9.69%	0.77%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226,276,992.14	6.24%	230,103,710.28	5.92%	0.32%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159,194,329.94	31.95%	1,190,421,805.05	30.61%	1.34%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9,986,545.31	1.93%	74,319,427.55	1.91%	0.02%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566,985,538.89	15.63%	524,727,515.86	13.49%	2.14%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25,506,184.67	0.70%	91,279,450.41	2.35%	-1.65%	无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594,449.90	银行票据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9,615,103.00	银行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3,421,447.50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650,915.77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1,592,850.59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402,533,087.41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13,141,614.77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696,549,468.94	

- 1、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91,592,850.59元；
- 2、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038,978.49；
- 3、康铭盛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853号的房产已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214579168号，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为19,382,469.01元；
- 4、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4,359,937.17元；

5、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47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抵押物（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9,290,978.60元；

6、货币资金有113,447,514.91元属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16,146,934.99元为存出投资款、3,000,000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应收票据有9,615,103.00质押之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8.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2.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5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3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净额：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962.63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559.15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中 9,834.3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中 24,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6,324.44	11,915.65	59.48%		1,172.16	1,831.5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0,976.82	99.89%				是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24,400	18,905.31	18,905.31	77.48%				是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否		9,834.31	2,732.88	3,761.37	38.2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5,268.87	27,962.63	55,559.15	--	--	1,172.16	1,831.5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268.87	75,268.87	27,962.63	55,559.15	--	--	1,172.16	1,831.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1,915.65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59.48%，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信证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12,000 万元将在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	不适用										

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9,834.31	2,732.88	3,761.37	38.25%			是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4,400	18,905.31	18,905.31	77.48%			是	否
合计	--	34,234.31	21,638.19	22,666.6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776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3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7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539	0	0
合计		50,41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1,179,479,016.65	728,376,048.55	511,997,235.20	67,472,620.13	59,253,545.16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00	598,002,076.87	125,504,808.78	62,250,935.44	-12,379,873.19	-10,562,024.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康铭盛离网照明业务也发展迅速，居于细分市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

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顺应市场变化和 demand 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为此，公司在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生产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股权激励等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离网照明业务海外开拓风险

离网照明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旺盛，但当地市场的社会稳定、货币政策、消费者购买力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当地市场出现社会混乱、货币贬值、民众购买力下降等风险，可能对公司海外离网照明业务的拓展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优化市场布局，采用金融工具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提升公司管理相应风险的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03%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02%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05%	2018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08%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05%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关于放弃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自本人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就本人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长方集团股份，本人同意放弃该等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该等股份后续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亦自动放弃；	2018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南昌光谷、鑫旺资本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2018 年 03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

						的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将通过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提供借款的形式取得。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及其子公司。</p>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2018年03月27日</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2018年03月27日</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方集团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长方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如依据本人与长方集团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该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可以根据长方集团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给长方集团或其指定方。 3、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如依据本人与长方集团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的,须在完成相关补偿后才能自行转让。 4、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014年06月18日</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 5 名认购对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集团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名交易对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集团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长方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集团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长方集团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方集团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集团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长方集团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长方集团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长方集团及长方集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不适用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方集团	其他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披露 2016 年全年业绩预告时，未考虑搬迁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及时将相关减值情况纳入核算。	其他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02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并同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详细的整改报告。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2月9日公告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29名自然人持有的康铭盛35.7454%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80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15.65元，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价格为60,067.8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066号《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价格为60,067.83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坪山产业投资公司	长方集团工业园	8,492,489.40	1,415,414.90
深圳华旗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127,064.70	127,064.70
深圳市烁达德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368,588.57	177,875.24
惠州正奇事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357,291.43	292,571.42
深圳市长盛俊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132,098.86	271,245.33
惠州市成信纸品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224,775.85	-
深圳市烯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367,655.66	-
惠州市金浩源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2,688,515.60	-

说明：

1、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三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的房屋出租给坪山产业投资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66,520.886平方米，包括厂房一（25,668.68平方米）、厂房二（22,675.91平方米）、厂房三（15,645.87平方米）、办公楼（除

二、五楼外)和研发大楼(合计2,530.426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

3、免租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4、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18.6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237,288.48元;2020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0.46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361,017.33元;2023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2.51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497,385.14元;2026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4.76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647,057.14元;2029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7.24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812,028.93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长方集团	坪山产业投资公司	抵押状态	9,159.29	2017年06月05日	2032年09月04日	416	租赁收入 减去租赁成本	增加收益 416万元	否	非关联关系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康铭盛	2017年01月14日	8,458.5	2017年02月27日	8,458.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7年06月26日	1,500	2017年07月2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7年08月29日	2,235.2	2017年10月16日	2,235.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7年08月29日	2,794	2017年10月17日	2,79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8年03月13日	2,794	2018年03月28日	2,79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8年04月17日	15,500	2018年06月0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8,29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7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4,82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32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3,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7 年 01 月 14 日	15,000	2017 年 02 月 27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17 年 06 月 10 日	2,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17 年 08 月 29 日	4,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8 年 03 月 13 日	5,00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8 年 04 月 17 日	15,500	2018 年 06 月 0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9,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8,79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7,7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4,323.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3,323.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6%
其中: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LED为全固体发光体,具有耐冲击不易破碎、废弃物可回收、没有污染气体等优点,不含汞、钠元素等可能危害健康的物质,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环保光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广泛推广“节水、节电、节能”的生产理念,加速节能环保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邓氏兄弟与南昌光谷、鑫旺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分别与南昌光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邓氏兄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南昌光谷、鑫旺资本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南昌光谷、鑫旺资本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光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敏。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46,150	35.34%				-39,631,118	-39,631,118	239,615,032	30.33%
3、其他内资持股	279,246,150	35.34%				-39,631,118	-39,631,118	239,615,032	3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246,150	35.34%				-39,631,118	-39,631,118	239,615,032	3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862,619	64.66%				39,631,118	39,631,118	550,493,737	69.67%
1、人民币普通股	510,862,619	64.66%				39,631,118	39,631,118	550,493,737	69.67%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0	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111,883,205		12,701,251	124,584,45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邓子长	12,701,251	12,701,251		0	首发后个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8

					类限售股	年 6 月 12 日) 后解锁
邓子权	72,200,000	5,929,491		66,270,509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李迪初	0		31,462,164	31,462,16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聂卫	0		16,057,245	16,057,245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高管规定解锁
牛文超	662,376	4,592		657,784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高管规定解锁
杨文豪	0		536,674	536,67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胡济荣	39,600			39,6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舒锐超	6,600			6,6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1,753,118	81,753,118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8 年 6 月 12 日) 后解锁
合计	279,246,150	100,388,452	60,757,334	239,615,0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15.77%	124,584,456	-41,528,152	124,584,456	0	质押	123,620,000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8,478,085	78,478,085	0	78,478,085	质押	78,478,085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8.39%	66,270,509	-22,090,170	66,270,509	0	质押	58,000,000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59,258,158	0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31,462,164	10,487,388	质押	41,930,000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2.31%	18,265,116		0	18,265,116	质押	17,115,0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25%	17,755,987	-7,066,426	0	17,755,987		

聂卫	境内自然人	2.03%	16,057,245		16,057,245	0	质押	16,0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5,389,339	9,688,496		15,389,339		
安信基金—浦发 银行—安信基金 易德资本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25%	9,839,700	-4,960,200	0	9,839,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基金—浦发银 行—安信基金易德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而成为前十大股 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78,478,085	人民币普通股	78,478,085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李映红	18,265,116	人民币普通股	18,265,116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 华信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755,987	人民币普通股	17,755,9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9,339	人民币普通股	15,389,339					
李迪初	10,487,388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388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易 德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9,7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霞 3 期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85,846	人民币普通股	9,685,84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44,681	人民币普通股	9,144,68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托 华鹏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 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性质	境内一般法人
变更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敏
新实际控制人性质	境内自然人
变更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王敏	董事长	现任							
李迪初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1,949,552			41,949,552			
江如练	董事	现任							
聂卫	董事	现任	16,057,245			16,057,245			
吴玲	独立董事	现任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现任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现任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王嫣然	监事	现任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胡济荣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2,800			52,800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邓子长	董事长	离任	166,112,608		41,528,152	124,584,456			
邓子权	副董事长	离任	88,360,679		22,090,170	66,270,509			
李志中	独立董事	离任							
黄战辉	独立董事	离任							
方绍伟	独立董事	离任							
韩小卡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舒锐超	监事	离任	8,800			8,800			
张英灿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合计	--	--	312,541,684	0	63,618,322	248,923,362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子长	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邓子权	副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胡济荣	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李志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黄战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方绍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聂卫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5月03日	个人原因
韩小卡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年06月10日	个人原因
舒锐超	监事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张英灿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18年06月26日	个人原因
王敏	董事长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李迪初	副董事长、总经理	被选举	2018年07月02日	公司选举
江如练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聂卫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吴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王寿群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方志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8年05月03日	公司选举
王嫣然	监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8日	公司选举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10日	职工代表选举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8年07月02日	公司聘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57,946.21	488,483,46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349,585.97	21,360,475.00
应收账款	634,461,616.00	418,458,027.67
预付款项	24,348,406.42	12,924,97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04,720.58	11,040,83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9,404,715.81	392,690,399.7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32,952.48	325,024,998.94
流动资产合计	1,461,759,943.47	1,669,983,17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6,276,992.14	233,312,491.61
固定资产	1,159,194,329.94	1,224,341,411.55
在建工程	69,986,545.31	28,576,933.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90,538.50	117,179,965.46
开发支出		
商誉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长期待摊费用	5,140,873.69	6,249,7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6,313.24	47,722,65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78,667.43	94,498,50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6,358,872.42	2,135,296,309.72
资产总计	3,628,118,815.89	3,805,279,48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985,538.89	543,555,63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983,890.28	368,164,557.96
应付账款	250,317,304.71	306,890,007.11

预收款项	14,664,949.30	17,007,80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890,260.54	19,398,589.32
应交税费	19,551,904.60	17,355,873.36
应付利息	681,088.87	660,020.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19,039.25	10,795,05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2,660.90	956,589.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1,876,637.34	1,284,784,13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6,184.67	6,404,620.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4,875.00	214,875.00
递延收益	39,270,449.74	41,137,57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911.49	3,425,47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59,420.90	51,182,548.07
负债合计	1,259,936,058.24	1,335,966,68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0,767,145.67	1,141,068,22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574,067.87	206,702,57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102,234.05	2,165,531,815.02
少数股东权益	274,080,523.60	303,780,98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182,757.65	2,469,312,80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8,118,815.89	3,805,279,484.77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605,593.53	208,836,94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23,025.36	15,330,475.00
应收账款	257,270,355.23	175,181,934.03
预付款项	24,840,665.38	8,822,26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3,750,939.47	453,177,805.62
存货	192,114,426.95	219,865,402.2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7,488.14	293,978,870.05
流动资产合计	1,152,082,494.06	1,375,193,69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7,853,065.01	84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1,592,850.59	95,925,677.27
固定资产	434,766,070.11	498,381,598.99
在建工程	50,617,397.08	22,307,54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71,907.88	28,494,7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61,930.35	30,441,24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63,651.87	90,527,0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726,872.89	1,609,077,828.58
资产总计	2,909,809,366.95	2,984,271,52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985,538.89	437,858,13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213,407.28	223,577,808.96
应付账款	91,689,206.83	188,222,503.43
预收款项	4,748,538.11	3,912,004.43
应付职工薪酬	5,038,411.66	4,616,056.92
应交税费	5,237,114.19	403,348.79
应付利息	681,088.87	660,020.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829,328.16	113,747,836.5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2,222,633.99	972,997,71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99,5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4,875.00	214,875.00
递延收益	18,282,057.70	19,851,90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96,432.70	20,066,775.34
负债合计	940,319,066.69	993,064,49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534,373.05	1,104,534,37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47,194,906.70	68,911,63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490,300.26	1,991,207,0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9,809,366.95	2,984,271,520.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5,514,518.92	855,556,774.71

其中：营业收入	785,514,518.92	855,556,77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1,749,609.19	830,548,590.82
其中：营业成本	570,628,987.32	656,879,37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54,671.06	9,867,324.46
销售费用	20,180,931.99	20,555,342.68
管理费用	85,386,877.89	91,791,730.95
财务费用	17,593,822.17	15,265,462.36
资产减值损失	57,004,318.76	36,189,35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8,634.77	7,786,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1,547.72	-567,757.44
其他收益	11,973,945.00	1,833,356.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55,941.78	34,060,112.16
加：营业外收入	93,711.95	10,607,710.31
减：营业外支出	277,128.56	3,40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2,525.17	44,664,419.20
减：所得税费用	2,049,506.61	5,576,18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3,018.56	39,088,235.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3,723,018.56	39,088,235.24

“—”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505.13	12,320,659.07
少数股东损益	24,851,523.69	26,767,57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23,018.56	39,088,2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505.13	12,320,65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51,523.69	26,767,576.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4	0.01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14	0.01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4,343,573.16	330,320,925.07
减：营业成本	224,238,506.14	282,087,903.44
税金及附加	1,904,577.53	3,212,573.17
销售费用	3,814,865.78	3,912,854.29
管理费用	28,668,306.31	29,761,355.20
财务费用	10,947,363.49	7,547,929.05
资产减值损失	23,979,714.85	21,044,58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4,230.39	5,738,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5,479.34	32,753.48
其他收益	3,461,842.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59,167.25	-11,475,196.93
加：营业外收入	38,603.31	2,061,907.01
减：营业外支出	16,84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7,413.38	-9,413,289.92
减：所得税费用	-3,820,686.18	-1,409,59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6,727.20	-8,003,69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6,727.20	-8,003,699.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16,727.20	-8,003,69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999,874.76	724,219,18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5,822.30	18,802,82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4,392.98	11,099,9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30,090.04	754,121,96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598,666.77	506,630,41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36,282.00	130,420,63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64,682.15	58,076,97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9,637.63	36,201,65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79,268.55	731,329,6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9,178.51	22,792,28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8,634.77	5,738,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218,95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50,000.00	774,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95,634.77	781,027,28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23,261.31	35,884,65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53,065.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90,000.00	7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66,326.32	747,884,6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308.45	33,142,62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899,500.00	353,674,433.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27,232.22	79,921,31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26,732.22	433,595,74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701,370.43	337,447,15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4,918.29	15,021,63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40,187.75	134,110,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66,476.47	486,578,92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744.25	-52,983,18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3,743.83	-1,074,38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63,358.14	1,877,34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926,854.45	362,255,50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63,496.31	364,132,845.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30,983.74	255,107,08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6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013.55	2,825,5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88,866.46	257,932,6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90,408.34	142,176,94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18,753.52	36,696,82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0,411.66	25,630,65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889.95	8,877,2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36,463.47	213,381,6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7,597.01	44,551,03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4,230.39	5,738,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8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50,000.00	79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64,230.39	804,289,61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41,486.47	1,816,32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53,065.01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90,000.00	770,251,7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4,551.48	797,068,09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678.91	7,221,51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899,500.00	309,139,734.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78,964.10	63,075,93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378,464.10	372,215,66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988,856.65	2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6,372.31	10,373,00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27,107.75	73,476,65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932,336.71	300,849,66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6,127.39	71,366,00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92.46	-133,99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5,516.83	123,004,55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78,403.64	171,713,89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43,920.47	294,718,454.09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41,068,221.51				27,652,251.51		206,702,573.00	303,780,989.10	2,469,312,8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41,068,221.51				27,652,251.51		206,702,573.00	303,780,989.10	2,469,312,80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01,075.84						-1,128,505.13	-29,700,465.50	-101,130,04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505.13	24,851,523.69	23,723,01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01,075.84							-54,551,989.19	-124,853,06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301,075.84							-54,551,989.19	-124,853,065.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070,767,145.67				27,652,251.51			205,574,067.87	274,080,523.60	2,368,182,757.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37,849,133.81	332,280.00			27,652,251.51			170,464,134.54	230,989,872.04	2,356,731,880.9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37,849,133.81	332,280.00			27,652,251.51		170,464,134.54	230,989,872.04	2,356,731,88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2,564.10						12,320,659.07	34,879,581.60	51,392,80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20,659.07	26,767,576.17	39,088,23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564.10							8,112,005.43	12,304,56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12,005.43	8,112,005.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69.53								16,969.53
4. 其他					4,175,594.57								4,175,594.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42,041,697.91	332,280.00			27,652,251.51		182,784,793.61	265,869,453.64	2,408,124,685.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4,534,373.05				27,652,251.51	68,911,633.90	1,991,207,02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4,534,373.05				27,652,251.51	68,911,633.90	1,991,207,02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16,727.20	-21,716,72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16,727.20	-21,716,727.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4,534,373.05				27,652,251.51	47,194,906.70	1,969,490,300.2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4,517,403.52	332,280.00			27,652,251.51	90,599,670.57	2,012,545,81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4,517,403.52	332,280.00			27,652,251.51	90,599,670.57	2,012,545,814.60

	769.00				,403.52	0			1.51	670.57	,81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9.53					-8,003.69	-7,98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3.69	-8,00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69.53						16,96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69.53						16,969.5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4,534,373.05	332,280.00			27,652.251.51	82,595,971.27	2,004,559,084.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邓子长和宋惠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2177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资400.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150.0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0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0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资11,765,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112.6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27,155.4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90万股，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

资116.235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4.3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截至201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4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404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8.5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6,000.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36.396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9,010.8769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010.87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9,010.876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实际控制人为王敏。

（二）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根据封装形式又可以分为直插式LED产品和贴片式LED产品。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3.30	63.3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3.30	63.30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3.30	63.3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3.30	63.3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3.30	63.3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8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

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货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

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

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态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

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

定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以产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的回签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

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6) PPP项目销售确认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PPP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合作方负责统筹设计总体节能方案，公司配合并负责供应链管理，公司根据总体节能方案的要求，自主设计并供应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服务，以节能设备发货给项目合作实施方并验收为标准确认收入，节能技术服务费在合作期限内按期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1%、6%、5%、16%、1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3 元、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5%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1) 本公司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644203638，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2016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644203191，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目前已经通过复审；

4)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0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其他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1,413.45	721,296.93
银行存款	204,012,082.86	335,205,557.52
其他货币资金	132,594,449.90	152,556,606.98
合计	336,957,946.21	488,483,461.43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47,514.91	143,256,606.98
信用证保证金	0.00	0.00
履约保证金	0.00	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	9,300,000.00
存出投资款	16,146,934.99	
合计	132,594,449.90	152,556,606.98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363,112.60	19,747,747.50
商业承兑票据	2,986,473.37	1,612,727.50
合计	38,349,585.97	21,360,47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15,103.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9,615,103.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672,029.3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02,672,029.3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588,075.49	99.89%	37,126,459.49	5.53%	634,461,616.00	447,578,562.33	99.84%	29,120,534.66	6.51%	418,458,02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982.72	0.11%	713,982.72	100.00%	0.00	713,982.72	0.16%	713,982.72	100.00%	0.00
合计	672,302,058.21	100.00%	37,840,442.21	5.63%	634,461,616.00	448,292,545.05	100.00%	29,834,517.38	6.66%	418,458,027.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8,413,808.19	18,852,414.29	3.00%
1 年以内小计	628,413,808.19	18,852,414.29	3.00%
1 至 2 年	19,046,023.76	3,809,204.75	20.00%
2 至 3 年	19,326,806.18	9,663,403.09	50.00%
3 年以上	4,801,437.36	4,801,437.36	100.00%
合计	671,588,075.49	37,126,459.49	5.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06,164.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	239.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7,937,763.10	10.11	2,038,132.89

第二名	29,645,849.06	4.41	889,375.47
第三名	19,582,298.58	2.91	587,468.96
第四名	18,222,230.00	2.71	546,666.90
第五名	15,467,005.08	2.30	464,010.15
合计	150,855,145.82	22.44	4,525,654.3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54,718.32	83.60%	8,931,289.24	69.10%
1 至 2 年	1,218,929.17	5.01%	1,218,929.17	9.43%
2 至 3 年	2,774,758.93	11.40%	2,774,758.93	21.47%
合计	24,348,406.42	--	12,924,977.3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烁宝焊研科技有限公司	386,910.60	2-3年	材料未到
佛山市南盈绿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8,506.22	2-3年	材料未到
佛山市强中盛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957.00	2-3年	材料未到
合计	966,373.82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3,514,549.53	54.4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二名	1,785,200.00	7.33	1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第三名	1,183,547.03	4.86	1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第四名	682,459.05	2.80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第五名	386,910.60	1.56	2-3年	材料未到
合计	17,552,666.21	72.0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51,652.45	100.00%	1,246,931.87	6.13%	19,104,720.58	11,959,558.24	100.00%	918,723.35		11,040,834.89
合计	20,351,652.45	100.00%	1,246,931.87	6.13%	19,104,720.58	11,959,558.24	100.00%	918,723.35		11,040,83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45,992.35	73,379.77	3.00%
1 至 2 年	4,032,970.50	806,594.10	20.00%
2 至 3 年	362,190.50	181,095.25	50.00%
3 年以上	185,862.75	185,862.75	100.00%
合计	7,027,016.10	1,246,931.87	17.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	13,324,636.35	0	---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
合计	13,324,636.3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8,208.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73,116.95	4,410,393.12
出口退税	13,324,636.35	2,330,999.88
备用金	133,167.29	21,603.70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1,120,731.86	1,196,561.54
合计	20,351,652.45	11,959,558.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1-2 年	19.65%	8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650,171.00	1 年以内	3.19%	19,503.13
第三名	保证金	314,140.00	1 年以内、1-2 年	1.54%	12,738.35
第四名	保证金	308,250.00	2-3 年	1.51%	154,125.00
第五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98%	6,000.00

合计	--	5,472,561.00	--	26.89%	992,366.48
----	----	--------------	----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75,486.36	8,325,734.09	92,707,429.45	113,594,839.81	16,141,322.15	97,258,709.73
在产品	27,290,430.57		27,290,430.57	20,194,265.46		20,194,265.46
库存商品	308,606,899.05	53,058,915.07	255,690,306.80	313,593,179.44	46,090,482.22	267,697,505.15
委托加工物资	684,861.25		684,861.25	1,852,952.56		1,852,952.56
发出商品	3,031,687.74		3,031,687.74	5,686,966.88		5,686,966.88
合计	440,789,364.97	61,384,649.16	379,404,715.81	454,922,204.15	62,231,804.37	392,690,399.7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141,322.15	5,463,454.90		13,279,042.96		8,325,734.09
库存商品	46,090,482.22	43,206,491.23		36,238,058.38		53,058,915.07
合计	62,231,804.37	48,669,946.13		49,517,101.34		61,384,649.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255,785.58	26,953,531.7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95,760,000.00
待摊销租金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408,990.17	1,408,990.17
附加税预缴税额	1,468,176.73	902,477.06
合计	29,132,952.48	325,024,998.94

其他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943,998.60			297,943,998.6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248.13			259,248.1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259,248.13			259,248.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8,203,246.73			298,203,246.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631,506.99			64,631,506.99
2.本期增加金额	7,294,747.60			7,294,747.60
(1) 计提或摊销	7,294,747.60			7,294,74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1,926,254.59			71,926,25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276,992.14			226,276,992.14
2.期初账面价值	233,312,491.61			233,312,491.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惠州长方厂房	31,017,560.02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91,592,850.59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5,656,049.88	957,907,917.15	24,085,666.46	53,303,331.24	1,700,952,964.73
2.本期增加金额	3,594,494.81	15,858,075.58	2,963,291.83	1,542,727.25	23,958,589.47
(1) 购置	3,594,494.81	10,370,329.27	2,963,291.83	1,542,727.25	18,470,84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4,479,935.10			4,479,935.1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1,007,811.21			1,007,811.2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4,492,391.76	0.00	1,172,341.14	45,664,732.90
(1) 处置或报废		44,492,391.76		164,529.93	44,656,921.69
(2) 其他转出				1,007,811.21	1,007,811.21
4.期末余额	669,250,544.69	929,273,600.97	27,048,958.29	53,673,717.35	1,679,246,821.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954,565.70	393,768,840.37	16,147,326.06	27,740,821.05	476,611,553.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782,099.42	48,478,800.79	863,406.13	3,790,338.21	65,914,644.55
(1) 计提	12,782,099.42	47,858,176.70	863,406.13	3,790,338.21	65,294,020.46
(2) 其他转入		620,624.09			620,624.0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1,704,876.87	0.00	768,829.50	22,473,706.37
(1) 处置或报废		21,704,876.87		148,205.41	21,853,082.28
(2) 其他转出				620,624.09	620,624.09
4.期末余额	51,736,665.12	420,542,764.29	17,010,732.19	30,762,329.76	520,052,49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7,513,879.57	508,730,836.68	10,038,226.10	22,911,387.59	1,159,194,329.94
2.期初账面价值	626,701,484.18	564,139,076.78	7,938,340.40	25,562,510.19	1,224,341,411.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工业园房屋及建筑物	227,620,743.6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 1、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038,978.49；
- 2、康铭盛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853号的房产已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214579168号，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为19,382,469.01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7,093,941.48		7,093,941.48	6,269,388.74		6,269,388.74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11,374,405.57		11,374,405.57			
便携式 LED 移动照明电源产品建设项目	900,801.18		900,801.18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	50,617,397.08		50,617,397.08	22,307,545.09		22,307,545.09
合计	69,986,545.31		69,986,545.31	28,576,933.83		28,576,933.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比例		金额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19,194,300.00	0.00	11,374,405.57	0.00	0.00	11,374,405.57	100.00%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7,484,013.91	0.00	0.00%	其他
便携式 LED 移动照明电源产品建设项目	47,759,500.00	0.00	900,801.18	0.00	0.00	900,801.18	98.32%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289,027.10			其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	103,058,000.00	22,307,545.09	28,309,851.99	0.00	0.00	50,617,397.08	49.12%	施工建设过程中	0.00	0.00	0.00%	募股资金
自造模具		6,269,388.74	7,376,477.75	4,479,935.10	2,071,989.91	7,093,941.48						其他
合计	370,011,800.00	28,576,933.83	47,961,536.49	4,479,935.10	2,071,989.91	69,986,545.31	--	--	7,773,041.01			--

1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285,010.67	17,264,600.00		11,640,153.30	34,875,000.00	108,974,76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38.46		111,538.46
(1) 购置				111,538.46		111,53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285,010.67	17,264,600.00		11,751,691.76	17,376,138.46	109,086,302.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37,073.68	17,231,119.87		6,541,604.96	12,375,000.00	43,884,79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172.65	2,480.06		702,312.71	2,250,000.00	4,000,965.42
(1) 计提	1,046,172.65	2,480.06		702,312.71	2,250,000.00	4,000,965.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83,246.33	17,233,599.93		7,243,917.67	14,625,000.00	47,885,76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501,764.34	31,000.07		4,507,774.09	20,250,000.00	113,290,538.50
2.期初账面价值	89,547,936.99	33,480.13		5,098,548.34	22,500,000.00	117,179,965.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4,359,937.17元；
- 2、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47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9,290,978.60元。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铭盛塑 胶电子有限公司	36,136.95					36,136.95
深圳市康铭盛科 技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期末根据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收购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不计提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87,797.07	676,222.15	1,045,302.21		4,318,717.01
展柜装修支出	1,561,936.32	8,974.35	748,753.99		822,156.68
合计	6,249,733.39	685,196.50	1,794,056.20		5,140,873.69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444,033.77	15,092,104.01	92,962,866.01	13,963,442.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02,979.12	674,533.34	3,496,970.83	524,545.62
可抵扣亏损	234,690,301.16	33,386,348.97	177,011,472.35	26,626,951.04
递延收益	39,270,449.74	6,291,095.67	41,137,578.94	6,575,484.70
预计负债	214,875.00	32,231.25	214,875.00	32,231.25
合计	378,822,638.79	55,476,313.24	314,823,763.13	47,722,654.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452,743.27	3,067,911.49	22,836,490.33	3,425,473.55
合计	20,452,743.27	3,067,911.49	22,836,490.33	3,425,473.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6,313.24		47,722,65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911.49		3,425,473.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16,006,779.59	12,942,911.27
资产减值准备	27,494.47	22,179.09

合计	16,034,274.06	12,965,090.36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2,418,691.00	2,418,691.00	
2021	4,816,387.33	4,816,387.33	
2022	5,707,832.94	5,707,832.94	
2023	3,063,868.32		
合计	16,006,779.59	12,942,911.27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0,265,171.25	36,806,523.52
预付设备款	3,113,496.18	1,691,983.55
股权投资款	120,2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153,578,667.43	94,498,507.07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29名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7454%的股权，公司预先支付56,000,000.00元股权投资款定金；2018年6月支付第二期购买康铭盛少数股东64,200,000.00元股权投资款。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6,985,538.89	543,555,636.31
保证抵押借款	290,000,000.00	
合计	566,985,538.89	543,555,636.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151,779.66	4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8,832,110.62	367,684,557.96
合计	306,983,890.28	368,164,557.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4,513,210.34	287,183,342.40
应付工程款	6,835,231.16	13,752,043.83
应付设备款	8,968,863.21	5,954,620.88
合计	250,317,304.71	306,890,007.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20,876.69	质保金尾款和部分工程款未结算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12,117.75	质保金尾款未结算
合计	2,232,994.44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4,664,949.30	17,007,806.96
合计	14,664,949.30	17,007,806.96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398,589.32	118,354,541.33	117,862,870.11	19,890,26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7,782.01	3,837,782.01	
三、辞退福利		336,000.00	336,000.00	
合计	19,398,589.32	122,528,323.34	122,036,652.12	19,890,260.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98,589.32	109,071,185.36	109,279,514.14	19,190,260.54
2、职工福利费		6,718,094.57	6,018,094.57	7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442,754.28	1,442,754.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1,864.54	951,864.54	
工伤保险费		128,152.58	128,152.58	
生育保险费		92,003.53	92,003.53	
补充医疗保险		270,733.63	270,733.63	
4、住房公积金		626,542.74	626,542.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964.38	495,964.38	
合计	19,398,589.32	118,354,541.33	117,862,870.11	19,890,260.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514,817.66	3,514,817.66	
2、失业保险费		322,964.35	322,964.35	
合计		3,837,782.01	3,837,782.01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52,994.82	665,360.94
消费税	843,771.72	1,334,066.16
企业所得税	9,117,788.45	13,307,587.99
个人所得税	0.00	40,53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832.75	115,193.31
房产税	1,727,108.58	1,484,431.35
教育费附加	230,896.89	57,806.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931.29	38,537.97
印花税	121,988.22	114,469.26
土地使用税	481,591.88	197,879.59
合计	19,551,904.60	17,355,873.36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376.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9,712.02	660,020.18
合计	681,088.87	660,020.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95,059.91	2,910,346.93
水电费	1,975,126.22	806,204.59
经销商会议费		1,500,000.00
伙食费用	1,672,600.86	2,220,137.50
其他	2,176,252.26	1,888,141.22
销售返利		1,470,221.57
合计	9,019,039.25	10,795,051.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82,660.90	956,589.57
合计	3,782,660.90	956,589.57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906,684.67	6,404,620.58
保证抵押借款	19,599,500.00	

合计	25,506,184.67	6,404,620.58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14,875.00	214,875.00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未按期完工可能产生的罚款
合计	214,875.00	214,875.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137,578.94		1,867,129.20	39,270,449.74	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41,137,578.94		1,867,129.20	39,270,449.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AP ERP 集成应	1,662,604.97			144,578.31			1,518,026.66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700,000.12			49,999.98			650,000.14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效照明光源产品 SMD6730 生产设备 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2,283,750.00			130,500.00			2,153,25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校 2835 小	4,073,333.30			235,000.00			3,838,333.30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713,833.13			274,764.35			439,068.78	与资产相关

资助								
LED 半导体 高效 节能光 源器材产 业 化项目资金	3,250,045.35			250,000.02			3,000,045.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 环保 产业发 展专项资 金 扶持计划	3,910,000.00			255,000.00			3,6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 程循环经 济 和资源节 约 重大示范 项 目	3,258,333.47			229,999.98			3,028,333.49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 型升级专项 资金	448,000.00			55,999.98			392,000.0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 新区科技创 新资金	363,750.00			22,500.00			341,2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 地实用款	20,473,928.6 0			218,786.58			20,255,142.0 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137,578.9 4			1,867,129.20			39,270,449.7 4	--

其他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1,006,576.51		70,301,075.84	1,070,705,500.6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1,141,068,221.51		70,301,075.84	1,070,767,145.67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70,301,075.84元，主要是2018年6月购买康铭盛7.42%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702,573.00	170,464,134.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702,573.00	170,464,134.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505.13	12,320,659.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574,067.87	182,784,793.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959,954.49	553,529,890.59	839,895,161.83	647,486,604.20
其他业务	30,554,564.43	17,099,096.73	15,661,612.88	9,392,775.09
合计	785,514,518.92	570,628,987.32	855,556,774.71	656,879,379.29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951,121.88	2,388,57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8,770.94	3,263,896.53
教育费附加	1,092,060.36	1,419,036.43
房产税	2,512,934.05	421,059.86
土地使用税	1,083,442.41	649,547.28
车船使用税	25,157.34	24,259.68
印花税	1,046,670.43	754,92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4,513.65	946,024.24
合计	10,954,671.06	9,867,324.46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5,247,804.86	5,079,703.14
包装运输费	8,047,368.44	8,176,142.29
参展广告费	2,895,314.41	3,295,521.38
折旧费	27,639.88	321,931.28
办公费	13,983.28	6,148.76
样品赠送及物耗费	1,143,669.40	414,514.56
差旅费及交通费	1,195,779.28	1,190,665.30
返利	735,815.02	748,164.00
商品保险费	725,343.66	675,639.72
其他	148,213.76	646,912.25
合计	20,180,931.99	20,555,342.68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13,495,749.41	15,160,055.99
办公费	883,492.34	1,435,984.37
业务招待费	823,415.31	1,193,006.15

折旧摊销费	7,933,912.69	18,054,521.46
研发费用	47,914,788.21	39,366,569.43
审计评估咨询费	2,782,950.32	4,383,121.95
租赁费	1,880,332.90	1,102,959.84
服务费及差旅费	2,857,767.21	3,175,640.68
商业保险费	221,246.21	397,846.43
股份支付费用		16,969.53
其他	6,593,223.29	7,505,055.12
合计	85,386,877.89	91,791,730.95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15,271.84	14,541,037.59
减：利息收入	2,094,499.05	2,366,004.49
汇兑损益	942,098.12	1,640,577.8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30,951.26	1,449,851.37
合计	17,593,822.17	15,265,462.36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34,372.63	7,405,371.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669,946.13	28,783,979.21
合计	57,004,318.76	36,189,351.08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438,634.77	7,786,328.77
合计	4,438,634.77	7,786,328.77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221,547.72	-567,757.44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73,945.00	1,833,356.94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197,441.04	
其他	93,711.95	410,269.27	93,711.95
合计	93,711.95	10,607,710.31	93,71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LED 照明灯 具 IC 驱动电 源研发项目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 产项目							229,999.98	与资产相关
LED 半导体 高效节能光 源器材产业 化项目资金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 环保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扶持计划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							274,809.90	与资产相关

术中心建设 资助								
工业园企业 发展扶持资 金							196,195.58	与收益相关
政府地方税 金补助							175,59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出 口信用保险 费第二批保 费资助款							1,263,961.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高效 2835 小功率 LED 封装产 业化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照明光 源产品 SMD5730 生 产工艺节能 改装项目							13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项 目							144,578.31	与收益相关
深圳高技能 人才管理岗 前培训补贴							14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稳 岗补贴							281,238.27	与收益相关
惠州仲恺高 新区科创 2016 年知识 产权市级专 项资金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仲恺高新区 科技创新局 现代产业 100 强专项 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资金补 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产业转 型升级专项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二批							3,588,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境外商标资金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金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安市税收优惠							475,968.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龙华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0,197,441.04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2,949.87	1,998.96	239,121.58
违约赔偿金	0.00		173,28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24,178.69	1,404.31	38,006.98
合计	277,128.56	3,403.27	450,408.56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60,727.19	10,120,68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1,220.58	-4,544,499.89
合计	2,049,506.61	5,576,183.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772,525.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5,87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684.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55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690.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364,932.90
所得税费用	2,049,506.61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9,598.46	2,027,795.40
政府补助款	9,259,160.00	7,487,460.00
往来款	4,055,134.52	1,488,627.57
其他	500.00	96,066.64
合计	14,284,392.98	11,099,949.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708,175.33	34,821,981.95
往来款	6,684,606.15	429,323.78
支付的捐款	50,000.00	0.00
银行手续费	1,036,856.15	950,351.37
合计	23,479,637.63	36,201,65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22,150,000.00	746,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0,000.00
退回股权投资款定金		28,000,000.00
合计	522,150,000.00	774,0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36,390,000.00	708,000,000.00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合计	236,390,000.00	71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326,949,192.95	79,583,101.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8,039.27	338,209.09
合计	327,827,232.22	79,921,310.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370,940,187.75	133,610,630.00
融资担保费		499,500.00
合计	370,940,187.75	134,110,13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723,018.56	39,088,23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04,318.76	36,189,351.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175,937.89	70,052,013.75
无形资产摊销	4,000,965.42	7,111,28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4,056.20	1,211,89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1,547.72	-1,002,130.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13,508.93	16,342,90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8,634.77	-7,786,3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3,658.60	-5,334,57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562.06	-807,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57,964.22	-13,439,53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15,567.50	-147,393,48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059,144.84	28,559,6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9,178.51	22,792,281.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363,496.31	364,132,84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926,854.45	362,255,50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63,358.14	1,877,342.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4,363,496.31	335,926,854.45

其中：库存现金	351,413.45	721,29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012,082.86	335,205,557.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63,496.31	335,926,854.45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594,449.90	银行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9,615,103.00	银行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3,421,447.50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650,915.77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1,592,850.59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402,533,087.41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13,141,614.77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696,549,468.94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97,316.44	6.6166	17,185,403.9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1,294,246.69	6.6166	140,895,512.6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铭盛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6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6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6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铭盛塑胶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6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海康铭盛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6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长方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方金控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方教育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康铭盛	36.70%	24,851,523.69	0.00	274,080,523.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铭盛	738,984,370.89	440,494,645.76	1,179,479,016.65	424,170,831.39	26,895,076.71	451,065,908.10	729,456,654.98	426,713,703.43	1,156,170,358.41	459,357,555.84	27,690,299.18	487,047,855.0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铭盛	511,997,235.20	59,253,545.16	59,253,545.16	-103,122,340.41	526,227,538.35	65,501,858.35	65,501,858.35	-49,643,785.98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因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55.88%上升至63.3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4,853,065.01
--现金	124,853,065.01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4,853,065.01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4,551,989.17
差额	70,301,075.8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0,301,075.84

其他说明

3、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2.4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6,985,538.89	566,985,538.89	566,985,538.89			
应付票据	306,983,890.28	306,983,890.28	306,983,890.28			
应付账款	250,317,304.71	250,317,304.71	227,735,654.61	16,809,380.07	5,772,270.03	
预收款项	14,664,949.30	14,664,949.30	12,264,543.18	1,744,582.60	655,823.52	
应付利息	681,088.87	681,088.87	681,088.87			
其他应付款	8,975,439.25	8,975,439.25	8,254,870.25	382,569.00	338,000.00	
长期借款	25,506,184.67	25,506,184.67	-		25,506,184.67	
金融负债小计	1,174,114,395.97	1,174,114,395.97	1,122,905,586.08	18,936,531.67	32,272,278.2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3,555,636.31	543,555,636.31	543,555,636.31			

应付票据	368,164,557.96	368,164,557.96	368,164,557.96			
应付账款	306,890,007.11	306,890,007.11	284,308,357.01	16,809,380.07	5,772,270.03	
预收款项	17,007,806.96	17,007,806.96	14,607,400.84	1,744,582.60	655,823.52	
应付利息	660,020.18	660,020.18	660,020.18			
其他应付款	10,795,051.81	10,795,051.81	10,074,482.81	382,569.00	338,000.00	
长期借款	7,361,210.15	7,361,210.15	956,589.57		6,404,620.58	
金融负债小计	1,254,434,290.48	1,254,434,290.48	1,222,327,044.68	18,936,531.67	13,170,714.13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2018年6月30日，持有外币2,597,316.44美元，折人民币17,185,403.96元，无外币金融负债，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生产	10,000 万元	9.93%	29.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47.80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5,847.55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6%，南昌光谷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695.36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李迪初	副董事长、总经理
江如练	董事
聂卫	董事
吴玲	独立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独立董事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王嫣然	监事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胡济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邓子长（历任）	董事长
邓子权（历任）	副董事长
李志中（历任）	独立董事
黄战辉（历任）	独立董事
方绍伟（历任）	独立董事
张英灿（历任）	财务负责人
韩小卡（历任）	职工代表监事
舒锐超（历任）	监事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高管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高管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寿群任该企业董事长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志刚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禾信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权投资企业
深圳市鹏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迪初、聂卫投资企业
深圳市前海恩俐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初、聂卫投资企业
深圳市娄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迪初投资企业
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深圳市前海三人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迪初、聂卫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爱卡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茶陵县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苏晶和金江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晶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5日	否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2,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否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40,0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否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40,000.00	2018年02月12日	2019年02月12日	否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	280,000,000.00	2016年10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否

华、邓子贤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1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7 日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2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	8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023 年 01 月 25 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惠州长方	1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6 日	否
王敏、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惠州长方	26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7月26日，康铭盛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A637201706160001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公司为其提供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其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A637201706160001（额保001）号、平银（深圳）综字第A637201706160001（额保002）号、平银（深圳）综字第A637201706160001（额保003）号、平银（深圳）综字第A637201706160001（额保004）号。

2017年10月16日，康铭盛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440339】，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公司为其提供2,23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康铭盛、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聂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440339-001】、【0440339-002】、【0440339-003】、【0440339-004】、【0440339-005】、【0440339-006】。

2017年10月17日，康铭盛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032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止。李迪初、李映红、聂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其提供2,79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宝额保字第0000032A号、2017圳中银宝额保字第0000032B号、2017圳中银宝额保字第0000032C号。

2018年3月28日，康铭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SZ10（融资）20180001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期间为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止。公司为其提供2,79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康铭盛、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聂卫为其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10（高保）20180001-12、SZ10（高保）20180001-13、SZ10（高保）20180001-14。建设银行

2017年9月4日，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并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0KB20178692的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注：该笔借款担保期限到期但借款合同未结束，担保截止时间以借款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2017年3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459号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459-01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459-01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459-03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459-04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459-02号。（注：该笔借款担保期限到期但借款合同未结束，担保截止时间以借款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7）第0102号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提24,000万元保证，并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0102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0102A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0102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

0102B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0102C号。（注：该笔借款担保期限到期但借款合同未结束，担保截止时间以借款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字第6000003号的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60个月。邓子长、邓子权及将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土地抵押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A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B号、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

2018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H38911801001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惠州长方提供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38911801001-4、GB38911801001-2、GB38911801001-3、GB38911801001-4、GB38911801001-1、GB38911801001-5。

2018年4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综字第0001号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王敏、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惠州长方及将坪山工业园抵押提供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2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4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5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3号、2018深银业十四最保字第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字第0001号。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	120,200,000.00		56,000,000.00	0.00

6、关联方承诺

2017年12月8日，长方集团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29名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60,000.00	2016-06-24	2016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3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6-06-24	2016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37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00	2016-06-24	2016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61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0	2017-06-21	2017年6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43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2017-06-21	2017年6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0.08

				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000.00	2017-06-21	2017年6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34
邓子长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20	2017年7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80
邓子长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26	2018年4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80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2018-05-08	2018年5月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19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7-09-13	2017年9月1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4.18
邓子权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11-30	2017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16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8,085	2018-06-19	2018年6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9.93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6-07-18	2016年7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70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6-08-09	2016年8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33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6-10-25	2016年10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70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0-28	2016年10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90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7-05-05	2017年5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8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7-05-11	2017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24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18-02-01	2018年2月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0.12

				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018-02-01	2018年2月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7
李迪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	2018-02-01	2018年2月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17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6-10-25	2016年10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57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2016-10-28	2016年10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11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2017-05-05	2017年5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7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05-11	2017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14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7-12-20	2017年12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7
聂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18-02-01	2018年2月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7
合计	---	318,8078,085	---	---	40.26

2、其他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9005号）约定，土地（编号：G13115-0110）使用者应在2017年1月14日以前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六个月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5%的罚款；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10%的罚款。逾期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15%的罚款。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算，预计将支付214,875.00元罚款。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坪山工业园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升资产利用率，本公司拟出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3号路（宗地编号：G13115-0102）的长方集团坪山工业园。本次出售坪山工业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相关出售交易尚未达成。

除存在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316,081.68	99.74%	18,045,726.45	6.55%	257,270,355.23	192,033,713.73	99.63%	16,851,779.70	8.78%	175,181,93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982.72	0.26%	713,982.72	100.00%	0.00	713,982.72	0.37%	713,982.72	100.00%	0.00
合计	276,030,064.40	100.00%	18,759,709.17	6.80%	257,270,355.23	192,747,696.45	100.00%	17,565,762.42	9.11%	175,181,934.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4,508,687.68	6,735,260.63	3.00%
1 年以内小计	224,508,687.68	6,735,260.63	3.00%
1 至 2 年	14,172,771.75	2,834,554.35	20.00%
2 至 3 年	8,496,899.06	4,248,449.53	50.00%
3 年以上	4,227,461.94	4,227,461.94	100.00%
合计	251,405,820.43	18,045,726.45	4.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款项	23,910,261.25	---	---
合计	23,910,261.25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4,085.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	139.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7,937,763.10	24.63	2,038,132.89
第二名	29,645,849.06	10.75	889,375.47
第三名	19,582,298.58	7.10	587,468.96
第四名	18,222,230.00	6.61	546,666.90
第五名	12,127,355.59	4.40	363,820.67
合计	147,515,496.33	53.49	4,425,464.89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627,031.51	100.00%	876,092.04	0.21%	423,750,939.47	453,358,002.68	100.00%	180,197.06	0.04%	453,177,805.62
合计	424,627,031.51	100.00%	876,092.04	0.21%	423,750,939.47	453,358,002.68	100.00%	180,197.06	0.04%	453,177,805.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1,974.74	17,759.24	3.00%
1 年以内小计	591,974.74	17,759.24	3.00%
1 至 2 年	4,010,000.00	802,00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56,332.80	56,332.80	100.00%
合计	4,458,307.54	876,092.04	19.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款项	419,968,723.97	---	---

合计	419,968,723.97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894.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0,500.00	10,500.00
备用金	125,025.70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19,968,723.97	448,861,700.96
其他	322,781.84	485,801.72
合计	424,627,031.51	453,358,002.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4,574,396.95	2-3 年		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1,381.14	1-2 年		0.00
丁玉民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1-2 年		800,000.00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民委员会	其他	40,0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合计	--	424,005,778.09	--		840,0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7,853,065.01		967,853,065.01	843,000,000.00		843,000,000.00
合计	967,853,065.01		967,853,065.01	843,000,000.00		84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0.00	124,853,065.01		652,853,065.01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843,000,000.00	124,853,065.01		967,853,065.0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876,531.49	212,836,835.03	313,988,682.31	270,128,834.31
其他业务	24,467,041.67	11,401,671.11	16,332,242.76	11,959,069.13
合计	274,343,573.16	224,238,506.14	330,320,925.07	282,087,903.4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414,230.39	5,738,328.77
合计	4,414,230.39	5,738,328.7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21,54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6,289.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38,63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4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6,88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73,355.28	
合计	-2,750,20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014	-0.0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21	0.00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